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0〕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上报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杭政〔2019〕70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市临安区、桐庐县和建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34.0762公顷（其中耕地195.610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50.1223公顷）、未利用地1.98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1.005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6477公顷、未利用地8.90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628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87.25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3.792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相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最新征地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0年8月3日 印发
